

## 新民高級中學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政策聲明

101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訂定

102年01月 日校務會議訂定

新民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與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第四條，特頒布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政策之書面聲明。

- 一 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教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以杜絕性侵害與性騷擾之發生。
- 二 定期實施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教職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適當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 三 訂立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措施，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四 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協助遭受性騷擾之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
- 五 秉持保密、客觀、公正、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以發現真實，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
- 六 禁止對通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教職員工，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 七 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必要時得逕行解聘(雇)、免職，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考核與監督，以避免再度發生性騷擾或報復之行為。
- 八 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友善校園。